

3.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其职责,考虑提供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所要求的支助,以执行该组织通过的MRE/RES. 1/91和MRE/RES. 2/91号决议中的授权;

4. 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以支持第3段所提美洲国家组织的决议;

5. 强调在海地恢复其宪法秩序后,必须增加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支持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从而加强其民主体制;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议本项目直至获得对局势的解决办法。

1991年10月11日

第31次全体会议

46/8. 给予加勒比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期望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

1. 决定邀请加勒比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1年10月16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6/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

日第3161(XXVI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1983年11月21日第38/13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2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0号、1987年11月11日第42/17号、1988年10月26日第43/14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9号和1990年11月1日第45/11号决议,各项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速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 以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 进行斡旋, 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0月16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6/10.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 (XXVII) 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 (XXVIII) 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 (XXVIII) 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 (XXX) 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1987年10月22日第42/7号和1989年11月6日第44/18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⁸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¹⁹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 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

的文物送还, 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 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 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 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 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 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 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 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必要立法;

4. 请各会员国研究能否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内容, 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 送交国家当局;

5.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6. 并建议各会员国确保博物馆收藏品清单中不仅包括展出件, 也包括储存件, 并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 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

7. 并请从事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 按照国际法规定, 制定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 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8. 吁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